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許睿芬

電話：02-23228000 #8517

Email：fannys66@mail.nt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0603682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526財政部新聞稿.pdf、規費法第20條修正對照表.pdf(106A202791_1_0210532379554.pdf、106A202791_2_0210532379554.pdf)

主旨：為配合立法院三讀通過規費法第20條修正案，刪除滯納金加徵利息規定，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6年5月26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規費法第20條修正案辦理。
- 二、請各級機關及所屬單位依旨揭修正規定，自行檢視現行規費繳款書及規費繳款資訊系統，就逾期繳納規費加徵滯納金部分，於旨揭修正條文公布生效日前刪除滯納金加計利息之相關內容及修正資訊系統，並於完成相關作業時通知本部。
- 三、隨函檢附規費法第20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本部新聞稿各乙紙供參。

正本：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財政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技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銀行、中央選舉委員會、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花府 106/06/02



1060101961



副本：電子公文
2017-06-02
13:41:39

部長 許 虞 哲



裝

訂

線